

## 財務回顧

### 集團

#### 財務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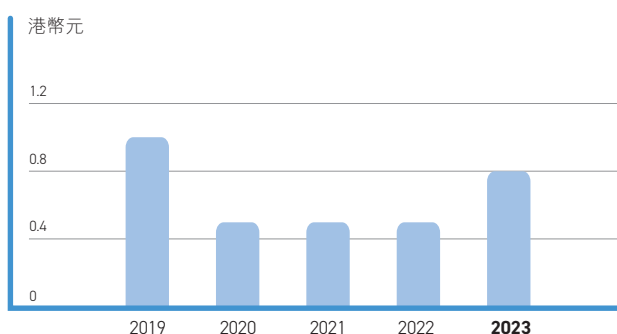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2年	有利／(不利)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
收入	<b>7,884.8</b>	6,607.2	1,277.6	19.3
其他收益	<b>68.1</b>	705.8	(637.7)	(90.4)
經營成本	<b>(7,738.3)</b>	(7,274.4)	(463.9)	(6.4)
經營盈利	<b>214.6</b>	38.6	176.0	456.0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b>287.4</b>	448.7	(161.3)	(35.9)
融資成本	<b>(110.1)</b>	(37.6)	(72.5)	(192.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b>31.1</b>	(6.9)	38.0	550.7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b>8.1</b>	8.2	(0.1)	(1.2)
除稅前盈利	<b>431.1</b>	451.0	(19.9)	(4.4)
所得稅(支出)／抵免	<b>(29.4)</b>	98.0	(127.4)	(130.0)
本年度盈利	<b>401.7</b>	549.0	(147.3)	(26.8)
本年度盈利，撇除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基礎盈利」)	<b>114.3</b>	100.4	13.9	13.8
每股盈利(港幣元)	<b>0.83</b>	1.17	(0.3)	(29.1)

## 2023年財務表現回顧

### 集團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017億元(2022年(重列)為港幣5.490億元)。若撇除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2023年及2022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港幣1.143億元及港幣1.004億元。

#### 每股股息



本集團於2023年的盈利主要來自股權證券的投資收益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然而，若干上市債務證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抵銷了上述部分盈利。於2023年的每股盈利為港幣0.83元(2022年(重列)每股盈利為港幣1.17元)。

下表為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個部門的收入及盈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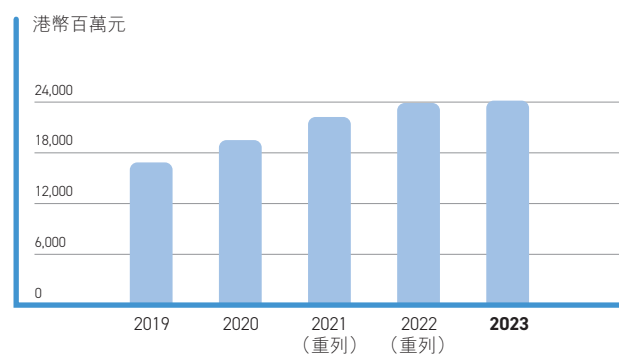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收入		除稅前盈利／(虧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重列)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部	7,563.9	6,360.0	129.7	(158.5)
非專營運輸業務部	238.0	195.7	17.2	(0.4)
物業持有及發展部	82.9	51.5	364.6	514.7
內地運輸業務部	-	-	31.1	(6.9)
	<b>7,884.8</b>	6,607.2	<b>542.6</b>	348.9
融資成本			(110.1)	(37.6)
未分配之經營(支出)／盈利淨額			(1.4)	139.7
除稅前盈利			<b>431.1</b>	45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29.4)	98.0
本年度盈利			<b>401.7</b>	549.0

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分類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229至231頁財務報表附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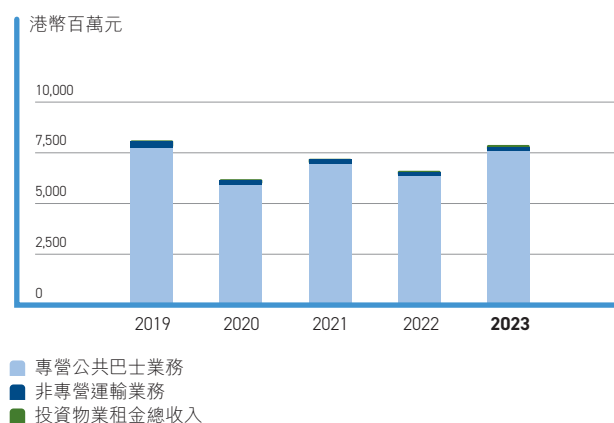
### 集團收入、其他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主要變動

於2023年，集團收入為港幣78.848億元，較2022年的港幣66.072億元增加港幣12.776億元或19.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回升以及自2023年6月18日起九巴及龍運的票價上調，令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及非專營運輸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港幣12.039億元及港幣4,230萬元。另外，由於The Millennity的寫字樓部分於2023年竣工，令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增加港幣3,140萬元。

#### 於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 集團收入



## 財務回顧

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港幣7.058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港幣6,810萬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港幣5.178億元，此項補貼是政府於2022年因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按各項計劃向公共交通運輸行業提供的財政支援，以及若干上市債務證券預期信貸虧損所致。有關其他收益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221頁財務報表附註4。

集團於2023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77.383億元，較2022年（重列）的港幣72.744億元增加港幣4.639億元。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國際燃油價格高企、工資上升及更新車隊導致燃油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上升。

於2023年，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港幣3,110萬元，相對2022年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690萬元。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為港幣2,950萬元（2022年經重列所得稅抵免為港幣9,800萬元）。有關所得稅（支出）／抵免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224頁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各業務部的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21至125頁。

##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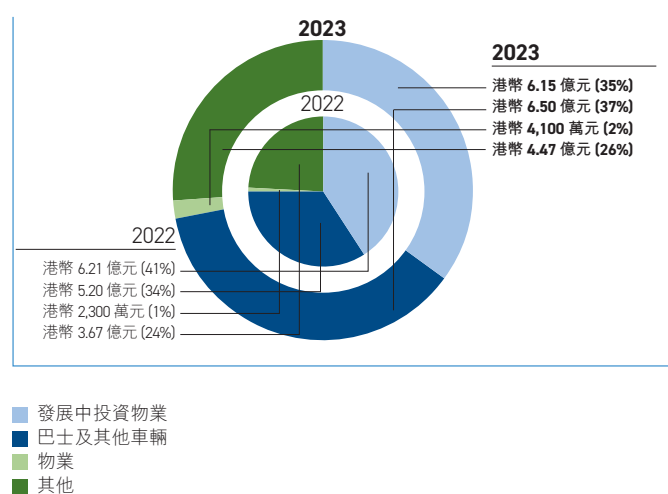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2022年為每股港幣0.50元）。連同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0.80元（2022年為每股港幣0.50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公司的目的是保持穩定回報予股東。

## 財務狀況主要變動

### 資本性支出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160.387億元（2022年（重列）為港幣151.366億元）。資本性支出上升，主要由於發展The Millennity，以及集團於年內購置新車以更新車隊。於2023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有關資本性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232至235頁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本性支出



##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港幣5.291億元（2022年為港幣5.291億元）及港幣8,410萬元（2022年為港幣8,410萬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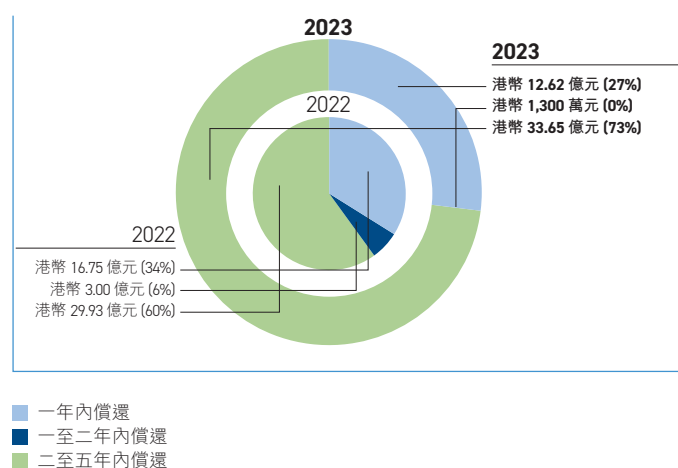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32.992億元（2022年為港幣35.457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港幣16.553億元（2022年為港幣22.425億元）及應收賬款港幣10.251億元（2022年為港幣9.572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為港幣。

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31.690億元（2022年為港幣33.118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之短期部分。

## 銀行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港幣46.396億元（2022年為港幣49.675億元），全部均為無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載於下列圖表：

於12月31日之集團借貸還款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24.500億元（2022年為港幣6.200億元）。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3.432億元（2022年為港幣7.257億元）。上述承擔主要包括The Millennity發展項目及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將由貸款及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資本承擔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The Millennity發展項目	37.6	380.0
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	183.9	234.2
購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7	111.5
總計	343.2	725.7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已訂購77部新巴士（2022年為172部），並將於2024年付運。

## 財務回顧

### 資金及融資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及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 現金淨額／(借貸淨額)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29.843億元(2022年為港幣27.250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1.04(2022年為1.07)。下表列出集團按貨幣劃分的現金淨額／借貸淨額詳情：

貨幣	外幣現金及 銀行存款 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港幣		1,039.2	(4,639.6)	(3,600.4)
美元	77.6	605.8	-	605.8
其他貨幣		10.3	-	10.3
總計		1,655.3	(4,639.6)	(2,984.3)
於2022年12月31日				
港幣		1,693.7	(4,967.5)	(3,273.8)
美元	69.2	540.4	-	540.4
其他貨幣		8.4	-	8.4
總計		2,242.5	(4,967.5)	(2,725.0)

#### 融資成本及利息盈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1.101億元，較2022年的港幣3,760萬元增加港幣7,250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及平均年利率由2022年的1.78%增加至2023年的4.24%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330萬元(2022年為港幣4,330萬元)。

##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港幣8.605億元（2022年為淨額增加港幣5.304億元），其來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產自／(用於)以下活動：		
• 經營活動	1,366.8	849.6
• 投資活動	(1,714.7)	(2,041.4)
• 融資活動	(512.6)	1,722.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60.5)	530.4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港幣13.668億元，其中港幣11.596億元來自專營公共巴士業務（2022年為港幣6.176億元）。

另一方面，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是支付資本性支出港幣14.750億元。該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新巴士及The Millennity的開發成本（2022年為港幣17.094億元）。

最後，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是2023年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96及197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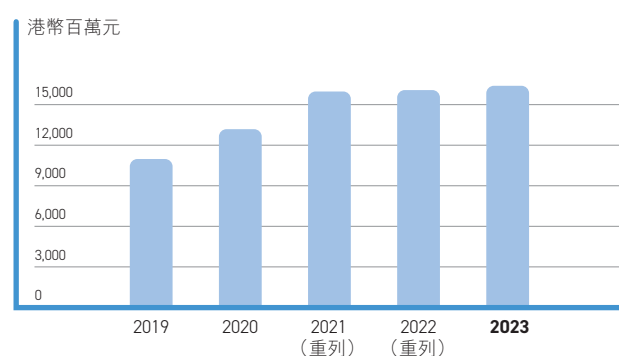
集團的業務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利率、燃油價格、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面對這些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載述如下：

### 外匯風險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及美元。對於以英鎊購買巴士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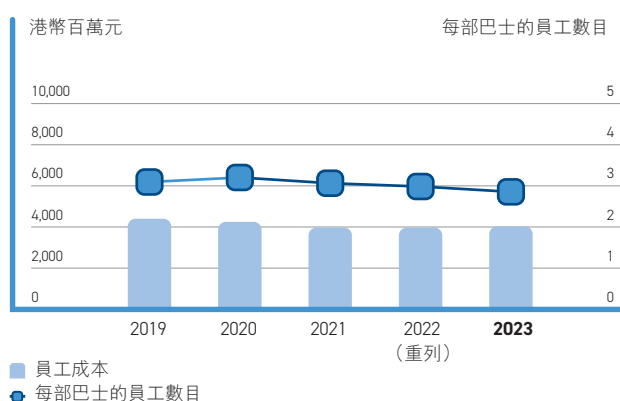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少於一年到期之英鎊遠期合約共500萬英鎊（2022年為500萬英鎊）。

### 於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



### 員工成本及每部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財務回顧

### 利率風險

鑑於金融市場波動和加息周期前景，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審慎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自2002年1月14日以來，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獲標準普爾授予「A」信貸評級。該信貸評級機構視九巴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個綜合經濟實體，因此九巴所獲評級亦反映集團的信貸概況。

### 燃油價格風險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之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另一方面，集團不時與柴油供應商訂立合約。燃油價格預計將持續波動，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高於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顧客作出信貸評估。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集團又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就運用現金儲備盈餘投資債務證券來提升收益，制訂庫務管理指引，並對投資組合整體規模及個別債務證券設定限額，以盡量減低整體風險及集中度風險。集團在整個交易期間密切監察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相關的市場消息。此外，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將受定期監察及檢討，以盡量降低債務證券投資的違約風險。集團將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信貸評級優越的持牌金融機構，並監察每家金融機構帶來的風險。集團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及股息派發，以及潛在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需的資金則主要由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2023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4%（2022年（重列）為56%）。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2023年末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39.688億元（2022年為港幣38.056億元）。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員工數目超逾13,000人（2022年為超逾13,000人）。

## 各業務部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單位	2023年	2022年 (重列)
收入	港幣百萬元	<b>7,031.3</b>	6,035.4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b>133.0</b>	572.6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b>(7,070.3)</b>	(6,723.6)
經營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b>94.0</b>	(115.6)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b>(78.8)</b>	(34.0)
除稅前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b>15.2</b>	(149.6)
所得稅(支出)／抵免	港幣百萬元	<b>(3.7)</b>	99.7
除稅後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b>11.5</b>	(49.9)
淨盈利／(虧損)率		<b>0.2%</b>	(0.8%)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b>923.6</b>	805.4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b>260.2</b>	253.1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b>11,598</b>	12,114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b>4,055</b>	4,036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b>10,012.5</b>	10,607.0

九巴於2023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150萬元，相比2022年錄得經重列除稅後虧損港幣4,990萬元。

2023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7.407億元，較2022年的港幣57.749億元增加港幣9.658億元或16.7%。升幅主要由於載客量回升以及自2023年6月18日起票價上調，令車費收入增加。九巴於年內錄得總載客量9.236億人次(每日平均253萬人次)，較2022年的8.054億人次(每日平均221萬人次)增加14.7%。

2023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70.703億元，較2022年(重列)的港幣67.236億元增加港幣3.467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國際燃油價格高企、工資上升及更新車隊導致燃油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上升。



## 財務回顧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重列)
收入	港幣百萬元	<b>530.5</b>	323.8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b>1.7</b>	46.9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b>(496.5)</b>	(413.0)
經營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b>35.7</b>	(42.3)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b>(8.1)</b>	(3.6)
除稅前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b>27.6</b>	(4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港幣百萬元	<b>(4.5)</b>	15.1
除稅後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b>23.1</b>	(30.8)
淨盈利／(虧損)率		<b>4.4%</b>	(9.5)%
總載容量	百萬人次	<b>42.9</b>	28.6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b>29.1</b>	25.4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b>757</b>	723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b>285</b>	265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b>649.9</b>	668.6

龍運於2023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310萬元，相比2022年錄得經重列除稅後虧損港幣3,080萬元。

龍運於2023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5.267億元，較2022年的港幣3.165億元增加港幣2.102億元或6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放寬旅遊限制措施，尤其是放寬旅客出入境限制，導致巴士的載容量顯著增加，以及自2023年6月18日起票價上調。龍運於2023年錄得4,290萬人次的總載容量(每日平均為118,000人次)，而2022年為2,860萬人次(每日平均為78,000人次)。

2023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4.965億元，較2022年(重列)的港幣4.130億元增加港幣8,350萬元或20.2%。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巴士載容量回升而提升服務，令員工成本、燃油成本及隧道費上升所致。

###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23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390萬元，相比2022年錄得經重列除稅後盈利港幣140萬元。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提供度身設計、優質、安全可靠和物有所值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及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2023年的收入較2022年增加7.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地業務需求上升及恢復跨境服務。2023年的總經營成本較2022年減少4.1%，主要是管理層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精簡業務。

於2023年，陽光巴士集團繼續引入最新歐盟六型巴士以優化車隊。於2023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421部(2022年為396部)。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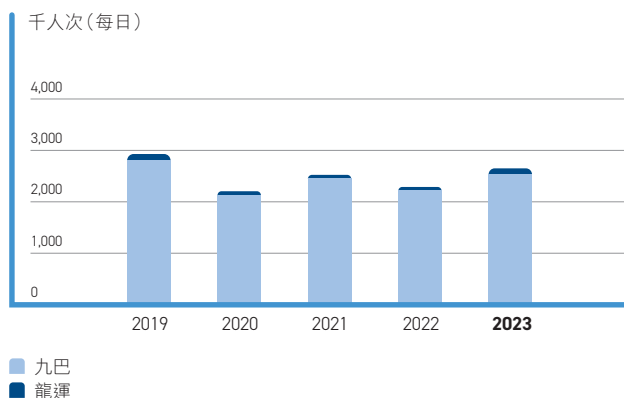
新港巴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經營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

於2023年2月6日，落馬洲管制站全面恢復乘客出入境檢查服務，皇巴士的服務也重新投入，新港巴的收入亦因而顯著回升。2023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恢復服務，而較2022年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15部(2022年為15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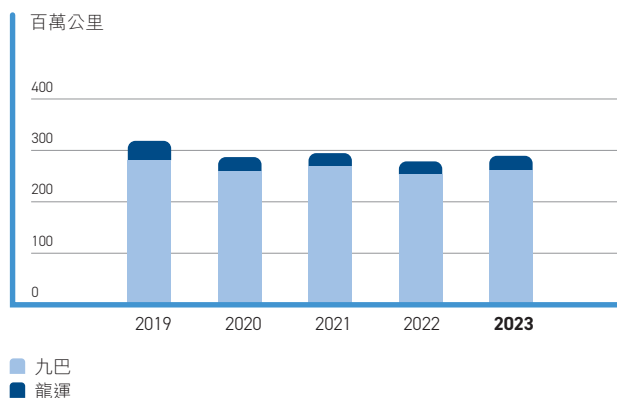
####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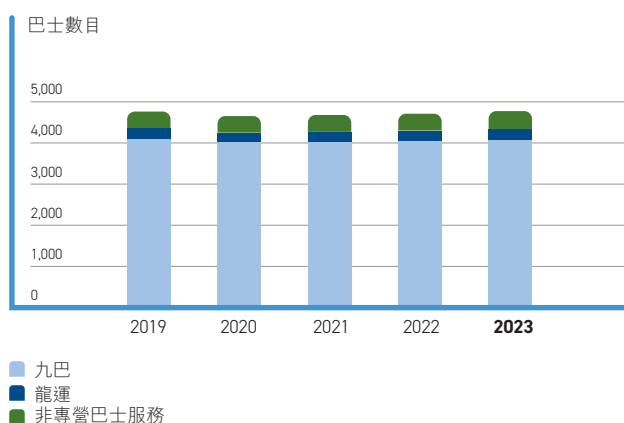


#### 巴士行車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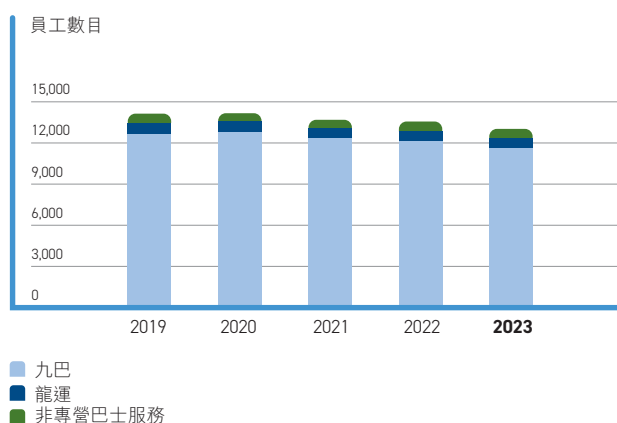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於12月31日已發牌之巴士數目



#### 於12月31日之員工數目



## 財務回顧

###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2023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340億元（包括公平價值收益港幣2.874億元），相比2022年錄得經重列除稅後盈利港幣5.077億元（包括公平價值收益港幣4.487億元）。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減少港幣1.613億元。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KTRE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The Millennity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作長線投資。

The Millennity屬優質綜合商業項目，座落觀塘核心地段，毗鄰港鐵觀塘站及牛頭角站，具備地理優勢。項目於2022年11月取得佔用許可證（入夥紙）。

The Millennity兩座大樓各提供20層甲級寫字樓，總樓面面積約650,000平方呎，其基座為樓高10層的大型商場，設有休憩及零售空間，總樓面面積逾500,000平方呎。地庫為4層停車場，共設有近400個泊車位，部分配備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於2022年12月，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和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屬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分別獲委任為The Millennity的銷售及租賃代理和物業管理公司。

於本年度，The Millennity兩座寫字樓已竣工，租戶亦已遷入，並開始運作。位於The Millennity下的基座商場尚處於施工階段，預計將於2024年隆重開幕。

於2023年12月31日，The Millennity的寫字樓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而餘下部分則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The Millennity的所有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

####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LCKRE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大廈毗鄰曼克頓山，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寫字樓、商舖及食肆，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

####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23年12月31日，該商場的全部可供出租樓面面積已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

####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M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TMPH」）於2020年向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 Odyssey Limited（「MOL」）出售其於TMPI的50%權益後，TMPI由TMPH及MOL共同擁有。TMPI擁有位於新界屯門市地段第80號的業權，並已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

TMPI持有的工廠物業，目前為工業及／或倉庫用途。於2023年6月23日，TMPI已獲取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將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寫字樓、商舖及服務用途。於2023年12月31日，該物業全部可出租樓面面積已租出，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2023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110萬元，相比2022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690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6.091億元（2022年為港幣5.998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有關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投資概要

	深圳	北京
業務性質	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企業組成模式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2003年4月
集團投資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387	80
集團擁有的實際權益	35%	31.38%
2023年年終的車隊規模(車輛數目)	10,461	5,321
巴士載客量(百萬人次)	335	N/A
巴士行車里數(百萬公里)	286	N/A
2023年年終僱員數目	23,126	1,967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其他四位中國內地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超過4,900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多於330條巴士路線，以及超過5,000部計程車。由於2023年重新通關並撤銷對2019冠狀病毒病之措施，深圳巴士集團的巴士及計程車載客量由2022年的3.899億人次增加18.0%至2023年的4.600億人次。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另外四位中國內地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於2013年4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23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超過3,500部計程車及聘用約2,000名員工。

###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於2023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超過1,000部車輛。

## 財務回顧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1. 關連交易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與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的交易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巴(作為買方)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約(「購買合約」)，據此九巴將同意購買而數碼通電訊將同意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以前就2,500個乘客人數計算系統(「PCS裝置」)及2,300個Wi-Fi裝置提供硬件、軟件及文件，並就PCS有關的設計、管理、實施、安裝、維護、培訓及售後服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購買合約的代價總額為港幣46,316,210元，其中包括所有PCS裝置及Wi-Fi系統裝置的最初購買價格及隨後截至2025年10月31日之保養費用。本公司已在2023年5月25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此等關連交易的詳情。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

######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70至2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20年11月3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包括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1/22保險安排」)。集團於2021年11月5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若干補充保單。該等保單所涵蓋的保險種類包括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生效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集團亦於2022年12月29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包括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3/24保險安排」)。在2021/22保險安排、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及2023/24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20年11月3日、2021年11月5日及2022年12月29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

按2020年11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1/22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9,5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21/22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21/22保險安排之保費為無(2022年為港幣79,617,000元)。

按2021年11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不會超過港幣36,5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之保費為無(2022年為港幣35,500,000元)。



按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3/24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約港幣102,500,000元及港幣105,5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23/24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23/24保險安排之保費為港幣93,279,000元（2022年為無）。

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21/22保險安排、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及2023/24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21/22保險安排、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及2023/24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 與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70至2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述，陽光巴士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據此陽光巴士有限公司同意於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收取港幣350元至港幣530元不等，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相關成本及預期的載客量和路線，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市場中，相似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22年8月5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按2022年8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合約應收的服務費上限金額估計不會超過港幣9,542,1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金額、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及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5,370,000元（2022年為港幣5,876,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合約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c)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SHKRE(SL)」）訂立的辦公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及與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KSMS」）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KTRE及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之The Millennity）與SHKRE(SL)訂立了一份辦公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據此SHKRE(SL)獲委任為The Millennity中辦公及零售處所單位及泊車位的獨家市場推廣及租賃代理及管理人，生效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2023-2025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於2022年12月29日，KTRE及TRL與KSMS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協議，據此KSMS獲委任為The Millennity中辦公／零售處所單位的物業經理，生效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2023-2025物業管理協議**」）。在2023-2025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及2023-2025物業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22年12月29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

## 財務回顧

按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KTRE根據辦公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應付SHKRE(SL)的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約每年港幣186,525,000元及港幣54,29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根據The Millennity中估計租出或許可使用的最大單位數目以及2023-2025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定下的報酬標準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付SHKRE(SL)的2023-2025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之租賃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為港幣3,051,000元及無。

按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KTRE根據2023-2025物業管理協議應付KSMS的物業經理報酬及其他開支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約每年港幣7,185,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根據The Millennity中的單位數目以及2023-2025物業管理協議定下的報酬標準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付KSMS的2023-2025物業管理協議之物業經理報酬及其他開支為港幣4,396,000元。

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23-2025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及2023-2025物業管理協議下的應付的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費、物業經理報酬及其他開支。2023-2025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及2023-2025物業管理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d) 九巴

#### **與力新清潔有限公司(「力新」)訂立的清潔服務協議**

於2023年9月28日，九巴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力新訂立清潔服務協議，據此，力新將同意於九巴指定服務地點(包括處所、辦事處及車廠)向九巴提供清潔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期兩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及據使用行使選擇權延長期限為期一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在清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23年9月28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

按2023年9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九巴根據清潔服務協議應付力新的清潔服務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約每年港幣3,481,872元、港幣13,927,488元、港幣13,962,561元及港幣10,550,835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根據預期可能出現的臨時清潔服務需求及參考清潔服務協議中指明的約定費率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力新的清潔服務協議之清潔服務費為港幣3,481,872元。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鴻基地產保險、SHKRE(SL)、KSMS、力新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23/24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102,500,000元上限金額；
3.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22年8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9,542,100元上限金額；
4.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KTRE根據2023-2025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協議向SHKRE(SL)應付的辦公及零售處所租賃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越於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的約港幣186,525,000元及港幣54,290,000元上限金額；
5.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KTRE根據2023-2025物業管理協議向KSMS應付的物業經理報酬及其他開支上限金額不會超越於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7,185,000元上限金額；及
6.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巴根據清潔服務協議向力新應付的服務費金額不會超越於2023年9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3,481,872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